

证券代码：832456

证券简称：恒坤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项目的建设需要，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与韩国S公司签订半导体前驱体技术转移协议，总金额为400万美元。合同内容包括韩国S公司将其先进的前驱体生产技术授权给公司进行本地化生产、派遣团队至公司进行培训指导等。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他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 6200005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186,990,052.18 元，净资产为 66,207,723.48 元，公司本次采购价格为 400 万美元（约人民币 27,619,200.00 元），资产总额占比为约 14.77%，净资产占比为 41.71%，上述比例均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在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未购买其他技术，本次合计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合同经公司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上述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韩国 S 公司

住所：34Pangyo-ro 255 Beon-gil,Bundang-gu,Sungnam-si,Gyeonggi-do,Republic of Korea.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前驱体生产技术
-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韩国 S 公司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该生产技术属于韩国 S 公司，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韩国 S 公司将其拥有的前驱体生产技术转移至中国，授权恒坤在中国境内进行生产。交易的内容包含前驱体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设备处理方法、技术支持。作为报酬，恒坤将根据交易的内容支付韩国 S 公司相应的佣金和费用。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前驱体生产技术的转移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本次前驱体生产技术的转移在考虑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

七、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